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GBS，JP

鄭局長：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的專營權事宜

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在其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申請於現有專營權在二零一三年屆滿時，續辦為期十年新專營權的事宜。本函載述交諮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交諮會的考慮依據

在考慮擬向三間巴士公司批出新專營權時，委員已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

- (i) 規管專營權審批事宜的相關法律制度，包括《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條例》中各項文書以規管巴士服務的提供；

- (ii) 相關巴士公司的表現，以及它們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的能力；
- (iii) 為收集乘客對相關巴士公司旗下服務的整體意見而進行的獨立意見調查；
- (iv) 擬議新專營權中的增訂或修訂條款；以及
- (v) 相關巴士公司就票價優惠、提升服務和環境改善措施方面所作的承諾，以及他們願意進一步投資營運專營巴士業務。

規管巴士專營權審批事宜的相關法例

委員留意到，《條例》第 5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公司批予專營權以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第 6 條訂明，可獲批予的專營權不超逾十年；而第 12 條則訂明，獲批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署長」）滿意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委員亦知悉，根據既定做法，巴士公司如證明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並願意進一步投資營運專營巴士服務，通常會獲批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

相關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

新巴的主要營運範圍為香港島，而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主要營運範圍則在北大嶼山和機場。委員留意到，三間巴士公司自其現有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一直為乘客（在可靠性、安全程度、服務水準和環保方面）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多年來，三間巴士公司不斷改善服務和重整巴士路線以切合乘客需求；它們亦提升了其業務營運和巴士網絡的效率。

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意見

運輸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委託進行的獨立意見調查顯示，分別有 86%、87% 和 90%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新巴、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整體服務質素。當中，乘客對巴士公司環保表現的滿意程度較低，但這情況在日後當新增及修訂專營權條款生效後，有關新購和現役巴士須採用環境改善措施時會有所改善。

擬議的新增及修訂專營權條款

交諮會委員留意到，由於新專營權的有效期為十年，其中所載條款應容許適當程度的彈性，以配合不斷改變的技術、服務需求和公眾期望等事宜。

委員知悉，新專營權將會包含若干新增和修訂的條款。其中一項新增條款，賦權署長合理地規定巴士公司提供設施或特別設計，以提升巴士一般的服務和安全水平。在環保方面，委員理解現有專營權中一項現行條款將會被修訂，以規定巴士公司在考慮可行性，以及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後，購置技術已獲確認而市場上已有供應的最環保巴士（包括零排放巴士）。此外，現有專營權的若干條款將會更新，加強署長規管巴士公司向乘客提供的資訊，以及加強政府對巴士公司服務和財務狀況的監管，從而確保巴士公司以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來管理巴士業務。

巴士公司就票價優惠及服務提升所作的承諾

委員留意到，三間巴士公司已合共提供超過 100 項票價優惠，及在旗下約 90% 的路綫提供分段收費。在商議新專營權期間，巴士公司承諾在新專營權生效後，推出約 60 項新的票價優惠計劃，包括增加新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增設新的分段收費、調低現有優惠計劃的票價，以及為機場員工提供即日回程折扣優惠。這些優惠計劃相信可讓乘客，特別是往來三間巴士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的乘客（即機場員工，東涌、港島區和將軍澳的居

民)，更感便利及節省車資。部份優惠計劃是特別為滿足區內乘客實際需要和訴求而推出的。

此外，委員亦知悉相關巴士公司已經表明願意繼續營運專營巴士服務，以及進一步投資於巴士設施以提升安全和乘客服務。舉例來說，巴士公司已承諾在訂定新購巴士的規格時，會採用加入無障礙和便利長者設施的巴士設計；以及在巴士上、巴士站和公司網站向乘客提供最佳的資訊。巴士公司並已承諾在未來五年投入相當的資金，以更換旗下車隊差不多 70% 的巴士。

交諮會的意見

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交諮會整體上支持當局的建議，即在三間巴士公司現有專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月屆滿時，批予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以確保相關巴士服務得以順利延續。

煩請當局將交諮會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本函所載交諮會的意見可向公眾發布。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袁國強，S.C.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